職前代理教師併計休假年資　申請書

主　旨：職職前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，請准依規定併計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休假年資，請鑒核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查教育部107年3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530B號令規定略以：「公立中小學校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者於任職前擔任代理教師，其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休假年資」。

二、職職前曾任代理教師任職服務情形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校名 | 職稱 | 服務起訖日期 | 年 資 | 所附佐證資料名稱 |
| 1 |  | 代理教師 |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| 年 月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註：1.依銓敘部95年9月6日部法二字第0952695696號書函規定略以：「休假年資，於不重複採計之前提下，均係按月採計，該段連續服務期間之始月或末月非服務整月者，仍以1個月之年資採計」2.佐證資料請附代理教師服務或離職證明。 |

三、前項職前代理教師年資，合計　　年　　月，請准依規定併計休假年資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人事室 | 校長 |  |
| 年 月 日 | **1.合於規定，擬准予併計。****2.查該師　　 年　 月　　日起連續任教（公）職訖今，扣除不予採計之年資（如侍親、育嬰、進修留職停薪等）訖上學年止，休假年資計 年 月。****3.茲併計本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****年　月，訖上學年止，總計休假年資 　 年 月，依教師請假規第8條規定 ，自本學年起准給休假　　 日。** |
| 單位主管 |
|  |